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:

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,担保风险较小,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,未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芮培工业延长担保期限,并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涉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涉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

因此,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:缪蕾敏、李祖滨、庞东 2019年11月13日